



有關申請學生津貼(2020/21學年)事宜 (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)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早前向全港中學日校、小學、特殊學校和幼稚園發出通函，公布在2020/21學年為日校學生提供學生津貼的安排。現將有關申請表格B(綠色)派發與家長。有關津貼申請的截止日期為11月6日，為令家長盡快收取款項，學校會把10月9日或之前交回校務處的申請表格先行交回教育局；其後交回的表格將於11月6日前一併遞交回教育局。故此，請家長盡早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。

填寫申請表須知：

- 家長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，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「✓」號，並簽署確認。
- 如表格內所列資料需要更新(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除外)，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，切勿使用塗改液，並漏空確認方格。
- 如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需作更改，有關學生需填寫另一空白表格。(表格可由同學往校務處領取)

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網頁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tudent-parents/support-subsidies/student-grant/index.html>

家長亦可透過電郵 spdoenquiry@edb.gov.hk 或熱線電話: 3850 2000 與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聯絡，請屆時提供學生姓名、學校名稱、家長姓名和聯絡電話，以方便跟進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文理書院(香港)校長



張麗雯謹啟

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

請簽妥回條逕交班主任收集

有關申請學生津貼(2020/21學年)事宜 (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) 家長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得悉有關申請學生津貼(2020/21學年)事宜。

此覆

文理書院(香港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零年十月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請簽妥回條逕交班主任收集